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漯自然资〔2022〕254号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调整深化“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及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市局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我局人事调整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及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赵 鹏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赵晓红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志强 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刘凭飞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广文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松涛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建辉 局党组成员、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张波 四级调研员

成员：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确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档案馆、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确权登记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松涛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红军、范少杰任办公室副主任，马思媛、张峰基、李翔宇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日常沟通、信息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

二、工作专班

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刘松涛任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专班总负责人，根据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及任务分工，采取1个牵头指标+N个配合指标（简称“1+N”）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分别为：

（一）1个牵头指标：不动产登记(财产登记)

负责人：赵红军、付军华

成 员：张勇、李春然、闫文威、吕刚要、边孝含、田正、李翔宇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牵头指标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二）N个配合指标

1. 办理建筑许可（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负责人：范少杰

成 员：刘丽嘉、于书亮、赵国俊、刘贵仓、许胜杰、宋璐、付军华、丁一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规划许可“一书两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规划验线、规划土地核实、城建档案验收、不动产首次登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不动产首次登记费征收、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2. 获得电力（牵头单位：电力公司），获得用气、获得用水（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负责人：范少杰

成 员：刘丽嘉、付军华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外线接入工程规划许可、水电气与不动产登记联动过户等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3. 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负责人：范少杰

成 员：杨庆军、李翔宇、丁一、边孝含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维护、一网通办、“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化等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4. 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人：范少杰

成员：王雪玲、于书亮、赵国俊、张华、许胜杰、袁丹丹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信息归集、“互联网+监管”等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5. 信用环境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负责人：王雪玲

成员：吴战杰、赵文伟、杨晓、史岩、陈栋梁、万登峰、魏军胜、陈列、范少杰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信用体系建设、执法双公示等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6. 项目保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负责人：刁振翔

成员：于书亮、刘丽嘉、付军华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如用地预审、规划选址、规划许可、土地供应、登记发证等环节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7. 创新创业活跃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负责人：刁振翔

成员：于书亮、刘丽嘉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提供促进外商投资出台的用地指标保障相关举措等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8. 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指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负责人：刁振翔

成 员：于书亮、刘丽嘉

工作内容：负责完成提供围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出台的 land 要素保障相关政策文件等相关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营评专班要切实负起责任，勇于担当、统筹谋划，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确保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扎实推进；营商环境评价牵头指标不动产登记保持全省前列；积极主动与配合指标牵头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按配合指标牵头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配合指标失分不从我局产生。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注重收集整理日常工作中涉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高质量宣传信息及时报送局营商办。局营商办要会同局调研宣传科及时将宣传信息向国家级、省级、市级媒体推送投稿，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局机关纪委、督查中心要加强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营评工作专班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及营商环境评价中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程

督查督办，对推进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数据瞒报、迟报、漏报、拒报等的单位（科室）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022年11月14日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